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898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898447A00_ATTCH1. pdf、0898447A00_ATTCH2. pdf、
0898447A00_ATTCH3. pdf、0898447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對於公務員兼職「同意」、
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，詳如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

11255919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